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说明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三)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p> | <p>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十五)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p>  |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p> <p>(一)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 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   |
|---|---|
|   | <p>2.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p> <p>3.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方式。</p>  |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方式。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决定股东大会议题，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 <p>因内容重复，删除原第五十条、五十一条</p>   |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新事项的新提案。</p> <p>第五十六条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会议召集人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新事项的新提案。</p> <p>第五十七条 第一大股东(含股份数相等之并列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通知各股东，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含股份数相等之并列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p> |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五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
|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七) 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p>                                    |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七) 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与修改；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当年利润分配方案；</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p> |